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下午在济南市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8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单光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2月14日

附件：单光辉先生简历

单光辉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中心主任，兖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历任兖矿焦化厂调度室调度员，兖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员，兖矿煤化分公司计划财务处财务管理科科员、会计师、副科长、正科级科员、科长，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兴隆庄煤矿总会计师。

截至本公告日，单光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兖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任职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